

英国王权的合法性基础及其发展

叶娟丽

本文从权力的合法性基础着手,分析了英国王权的发展历史。指出,王权作为一种古老的政治统治权力,能够成为今天英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关键在于王权的合法性基础随时代的变化而发生了改变,不同的时代为王权提供了不同的合法性基础。在立宪君主制下,王权的合法性基础是国民意志,它是根据基于国民意志而产生的宪法而存在、发展的。在这种制度下,国王依宪法享有法律上的巨大权力,但同时这些权力的行使又受着宪法的限制。由于王权虚有其表,很多人对其地位和作用产生了怀疑,但这并未削弱王权在英国政治生活中的独特地位,只要它赖以存在的宪法基础没有改变,它就不会过时。

王权是英国政治最古老的传统之一,也是现代英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从公元5世纪“王”的最初形成,到今日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的统治,其间经历了若干次围绕王权而展开的大小政治变革。但不管变革的初衷如何,国王始终是英国政治机器运转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理解英国政治上这一特色的关键在于王权的合法性基础问题。纵观英国历史,国王的表现形式在任何时期几乎都是一致的;但分析各个时代国王的具体特点,王权的合法性基础却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为王权提供了不同的合法性基础,王权正是顺应了具体历史时代的需要而使“王”这一古老的政治形式发展到了今天,甚至与发达的资本主义民主制相联系,发挥着自身独特的作用。

那么,英国王权的合法性基础到底是什么呢?它又是如何发展变化、并与特定时期的政治需要相适应的呢?下面,我就这些问题作简要分析。

承认的特性,它本质上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的和道德的东西,反映了保持统治秩序的认识上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使统治权力的行使变成合法的权威,同时也使统治者、统治机构和统治行为得到自觉的尊重和承认^①。合法性在行动上体现为一种完全的自愿行动,如果在一个社会中,被统治者都自觉地遵守统治者制订和实施的法规,而且这种自觉性不仅仅是因为害怕不遵守就会受惩罚,而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当的,那就是说,这种统治是合法的。反之,如果统治没有取得合法性,统治者就必然依靠强制力量来赢得人们的服从和保持他们的权力,而事实上,依靠强制是难以长久地保持权力的稳定的。可见,合法性是维持权力的基础,任何一个政权,在取得权力的当初,都要经过不断的努力和斗争,来寻求和增强权力的合法性,以减少获取服从所付出的代价。因为,一旦权力的合法性得到大多数人的确信,法律和政策就可以比较容易和行之有效地实施,为此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也将减少,统治也因而更加稳固和长久。

权力的合法性即被统治者认为是正当的或自觉

权力的合法性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即构

成权力的合法性基础，简言之，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就是权力赖以存在、发展和起作用的诸多条件。在一个传统社会里，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可能是统治者的世袭地位或者血统继承，可能是制订和执行法律时遵守某些宗教习俗或者尊重传统，也可能取决于所制定的法律和政策的范围和内容。而在一个现代社会里，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则可能是统治者在竞争性选举中获得胜利，也可能是统治者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时遵守规定的宪法程序。另外，权力的合法性基础还可能是领袖人物特有的魅力和智慧，以及意识形态对人们精神的强大影响^②。

在现实生活中，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往往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混合物。在当代社会，统治者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既受选举和立法过程中宪法程序的影响，同时也与根深蒂固的宗教习惯和民族传统密切相关。而在传统社会，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中同样也包含着人们对统治者在制度和程序方面的期望。即使是同一种权力统治方式，其合法性基础也并不是同一的、一成不变的，而是适应政策实践的不同需要而发展变化的，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权力合法性基础，不同地域也有不同的合法性基础，只要能顺应历史的需要，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获得不同的合法性基础，那么，一种权力结构形式就有可能在这一段时间内稳定地发展下去。

二

英国王权作为一种统治权力，其存在也是具有其合法性基础的，只是这种合法性基础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随不同时期具体的历史需要的不同，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从最初的军事部落制下的王权，发展到后来的封建君主制时期的王权，进而到今天的资本主义立宪君主制下的王权，英国王权的合法性基础发生了几次历史性的改变，王权的本质和阶级特性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具体说，英国王权的合法性基础的演变共经历了这么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王权的唯一合法性基础是军事才能。

英国“王”的最初形成是从盎格鲁萨克逊征服开始的。在公元5世纪中叶，日耳曼民族开始了大迁徙，其中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和朱特人进入了不列颠岛。当时的盎格鲁萨克逊部落来到英国时，是由那些有特殊军事才能的人来领导的。这些军事首领领导自己的部落，在凯尔特人的土地上建立起了许多封建小王国，并领导了对其它部落和小王国的兼并战争。在这种征服过程中，一些部落和小王国逐渐被吞并，而

征服者的部落和小王国逐渐强大起来，其内部的部落民主制逐渐衰落、瓦解，军事首长取得了统治地位。由于征服者的武力威胁，不列颠岛上的封建小王国开始归于统一，幸存者的首领成为了统一王国唯一的国君和最高的军事首脑^③。就这样，在公元5世纪开始的盎格鲁萨克逊征服过程中，英国历史上最初的“王”以军事首领的形式出现了，并且随着征服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军事力量的增强，“王”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力量越来越强大。而“王”的地位的稳固，标志着国家开始形成。

这一时期，历史上也称作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由于长期的征服战争，盎格鲁萨克逊人的氏族公社逐渐为农村公社所取代，土地私有制开始形成。国王拥有大量土地，并把其中的大部分用来赏赐给战争中有突出表现的军队首领和士兵，以此培养起了最初一批土地贵族。并且，随着战争对小农经济的破坏，一些自由农民纷纷出让土地所有权，以求依附于土地贵族，形成最初的依附农民^④。由于部落民主制的遗风还大量存在，这一时期的国王从未取得过绝对统治权，他要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其中之一就是部落习俗。可见，在最初阶段，“王”的出现完全是由于社会职能的需要，即维持部落自身生存和扩张领土范围的需要。“王”的实质是一群不开化的人的军事首领，贵族即是军事首领最亲近的兵丁。“王”的产生既非依神意而授，也非依血统继承，战争胜利是“王”存在的前提，军事才能是其唯一的合法性基础。

第二阶段：军事才能和教会支持同时成为王权的必要条件。

1066年，诺曼公爵威廉征服不列颠，英国王权的特征和内容发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国王不再是野蛮人中最勇敢的指挥者，而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各级贵族的军事领袖。

军事征服的第一个显著后果就是王权进一步加强，王权对武力和军事才能的依赖也更加强化。征服者威廉占领不列颠，很自然地成为英国国王，他依靠武力取得了王位，同时也依靠武力在英国建立起新的王权统治秩序。威廉宣布自己是英国最高的土地所有者，一切土地归国王个人所有。除留部分土地作为王室直辖领地外，国王将其余的土地和领地自治权同时分封给诺曼贵族。接受国王分封的贵族将其所得土地留下部分直接经营，把其余封土及领地自治权再分封出去，形成层层受封的封君封臣关系。在这种分封制下，各级封臣均有义务为国王服兵役，称为骑士义务。

此外,国王还可享受其直接封臣的贡赋。而国王对封臣的义务就是保护其封土不被侵犯,承认并维护封臣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⑤。诺曼征服后,英国国王的实质仍然是军事首领,是战争中勇气和民族威力的象征,只是他的兵丁已成为遍布全国的大小贵族。随着封建秩序的确立和巩固,封建主内部兼并战争不断,封建国家对外的民族战争也连年发生,国王在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明显。不过,由于受部落遗风和习俗的影响,国王只在领兵打仗这一点上才体现了真正的“一国之王”,在其它很多方面都与贵族平起平坐,尤其是其经济权力和对各级领地的政治统治权被大小封君严重分割。

这一时期,教会的权力开始渗透到王权统治中。1073年,格雷戈里七世上教皇,他强调教皇权力高于世俗君主,他要求威廉向教皇宣誓效忠,英国向教皇称臣,并定期向罗马教皇纳贡^⑥。此后,教会势力进入政治生活中,大主教、主教、教士成为国王的亲信和重臣。尽管教皇要求英国称臣纳贡的愿望一直没有得逞,但教会已形成一股强大的精神和政治力量。后来,由于针对教皇的战争失败,英国被迫向教皇称臣纳贡,从此开始进入“主权在神”的时期。国王作为领兵打仗的军事领袖,武力和军事才能仍是王权的最终根源,同时,“神的旨意”和教会支持也成为王权的重要基础。

第三阶段:君权神授与民意并重。

英国王权是在征服战争中产生的,一开始就比较强大,并且随着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王权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大。与王权加强同步,贵族与国王之间的权力之争越来越激烈,贵族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越来越多地对王权提出限制。他们以国民的名义同国王对抗,以等级代表会议的形式参政议政。14世纪初英国议会的确立,标志着国民意志开始成为王权的重要基础。

贵族以国民意志的名义,首先利用议会限制了国王的财政权。而对国王来说,财政不能自主,他就离不开议会,因而他从一开始就得承认议会的高度权威,他的一切行为都得以“为了教会和全民的利益”相标榜,从而体现所谓的“国王在议会中”的原则。可事实上,这一时期,国王在接受议会的同时,就开始利用议会,使议会为加强王权服务。此时的议会也并未全部代表全体国民的意志,它只是大贵族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对王权加以限制的一种工具,广大的中小贵族并没有加入进来,他们的利益

和意志并没有在议会中得到反映,因此,国民意志虽然成了这一时期王权存在的基础,但并非是唯一的、根本的。

这一时期的西欧是“君权神授”理论的大市场。各国封建君主面对贵族势力的扩张,纷纷为王权的存在和强化寻求理论根据,而“君权神授”便是其得出的最终解释。在罗马教皇的强大统治下,整个中世纪的欧洲都笼罩在神秘的“神”的气氛里,“君权神授”似乎真的解释了王权存在和发展的合理,为国王对抗贵族、王权对抗议会创造了理论条件。同时,教会参与世俗政治,教士成为参加议会的重要代表。王权一方面受到议会的分割,同时又受到教会的分割。王权的行使和强化既要以“君权神授”为依据,又要以国民意志相标榜,这两者同时成为这一阶段英国王权必不可少的两个生存基础。

第四阶段:国民意志是王权的唯一基础。

1066年的诺曼征服后,盎格鲁萨克逊老贵族被法国封建主所取代。此后,新封建主之间又开始了连续不断的内战,尤其是14世纪上半期开始的英法百年战争,为许多英国贵族扩充私人武装、发展内战准备了条件。内战使英国许多世俗大贵族都卷了进去,互相残杀的结果是自取灭亡。封建贵族势力的削弱,为英国王权的强化创造了条件。15世纪末,亨利七世在废墟上开始建立都铎王朝的统治。都铎王朝实行一种新的君主制,国王从中等阶级中选立新贵族,授予他们以崇高的地位和荣誉,甚至还有广大的地产,但没有独立的领地自治地,使之失去了与国王抗衡的力量源泉。同时,新贵族蒙受国王的恩典,心甘情愿服务于国王,为专制王权的出现打下了基础。都铎王朝的形成时代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经济开始萌芽和发展的时代,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和统一、独立的民族国家已成为时代的要求。于是,原来被认为是最高首领的国王很自然地成了民族的领袖、国家的化身,被赋予了统一国家的历史重任和巨大权力,就这样,王权与国家成为一体,民族的意志成了王权存在和强化的基础。此后,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使英国摆脱了罗马教皇的统治,国王成了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王权从此摆脱了贵族和教会的双重制约,体现出“主权在王”的特征。

但王权至上并非国民之最终意志。到17世纪,英国已成为欧洲大国,一个统一、富强的民族国家已在专制王权下形成,专制王权已失去其存在的合理性了。但都铎王朝的君主们继续把“君权神授”理论推

向登峰造极的地步，国王的权力被认为直接来自上帝，国王取代了教会而成为上帝在人间的使者，王权肆意扩大，国民意志遭到践踏。就这样，王权与民族的结合开始破裂，国王与议会的关系走向对抗，1640年终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专制王权结束了，“君权神授”的神话也被历史全盘否定了。1688年的“光荣革命”建立了一种崭新的君主制，即立宪君主制。国王仍是世袭的国家元首，但其权力不仅仅是基于血统继承，也不是因为武力，更不是出于“神的旨意”，而是顺乎民意的结果。国王必须受到宪法，也就是受到民意的约束，王权是宪法所确立、所赋予的。这便开始了“人民主权”的时代，也就是“议会主权”的时代，议会取代国王，成为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中心，宪法成为了国王行动的依据，民意是王权的唯一合法性基础，血统必须依据宪法规定才能在王位继承中起作用。

在英国王权的发展历史中，王权的合法性基础从最初的依靠武力到中世纪借助于神秘的上帝的力量到今日以民意为王权的合法性基础，英国的王权已发生了本质变化，“王”这一传统政治形式已不再是专制的象征，而成为现代英国资产阶级民主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三

当代英国实行的政体形式沿袭了1688年“光荣革命”时确立的立宪君主制。英王作为世袭的国家元首，根据宪法规定享有某些最高权力。同时，英国国王权力的行使要按照宪法的规定，并受到内阁的限制。这种制度的实质是议会主权，即人民主权。王权的合法性基础是基于民意而制定的宪法。王权因为宪法的规定而存在，宪法保护着王权，也限制着王权。

英国王权的合法性基础是基于民意而产生的宪法，这首先表现在宪法给予了国王法律上或形式上的巨大权力。国王的一切权力都是宪法所赋予的，而不再是通过武力夺取的，或假借上帝之力给予的。没有宪法的保护，王权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根本前提和基础，国王就失去了其权力的源泉和统治的根据。其次，英国王权以基于民意而产生的宪法为其合法性基础，还表现在宪法是王权的更高统率，宪法在保护着王权的同时，也限制着王权，王权必须在宪法范围内行使，在王权行使过程中对宪法的任何违背都意味着对王权合法性基础的否定，也就是对王权自身的否定。

在立宪君主制下，英王形式上的权力或者法律上

的权力与历史上任何一位国王都没有差别，纯粹法律地位上的英王是权力最大的统治者，是一切权力的来源。根据英国宪法，英王是世袭的国家元首，是立法机关的组成部分，是法院的首领，是联合王国全部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和英国国教的世俗领袖^①。法律上的英王享受着与历代英王同等的权力，与专制君主几乎没有什么两样。在新的政体中保留国王，并赋予他以巨大的权力，这既是由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体进程及其具体特点所决定的，更与英国政治文化中对王权的传统崇拜分不开。王权是英国最古老的政治传统之一，“王”历来被看成是民族的象征和国家统一的标志。在历史上，每当在要求祖国统一和民族独立的紧要关头，国王就被赋予了重任，王权就成了一种感召力和向心力，对王权的崇拜往往把不同政见和阶层凝聚到了一起，去为民族的共同事业而奋斗。王权的持续，保证了英国历史传统的稳定发展，王权成为了连结新旧政体、新旧社会的纽带。正是因为王权的保留满足了英国国民对传统的崇拜情感，适应了新的资产阶级政权在建设一个新世界时对秩序和稳定的需求，英国资产阶级宪法才继承了国王这一古老形式，并使之成为资产阶级统治机器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但我们也应看到，立宪君主制时期的英国国王是“统而不治”、“临朝而不理政”的。英王的权力虚有其表，其一切行动和政务都要遵照宪法的规定，完全服从内阁的控制与安排。在法律上或在形式上给予国王以巨大权力，同时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又为王权的扩张加上了种种限制，这正是由英国人基于理性的宪法崇拜所决定的。在英国人看来，人民把权力交给国王，国王就必须服从人民；宪法规定了国王的存在并给其以无上的地位和权能，国王就必须遵守宪法。因为王权既是必要的，也是危险的。权力过分集中，必然导致专制；王权过重，必然形成专制王权，从而引起历史悲剧的重演，这与资产阶级宪法设置王权的初衷是相违背的。那么，既要满足人们对王权的感情崇拜，发挥王权在维系民族团结和维护统治秩序方面的独特作用，又要维护宪法的尊严，不致使王权专制，民意再遭践踏，唯一的办法是使王权的名与实相脱节，即在法律上赋予国王以许多巨大的权力，同时又从宪法的角度对王权的行使加以种种限制。可见，资产阶级政权设置王权是出于统治的需要，限制王权同样也是出于维护统治的目的。

从合法性基础来看，立宪君主制下的英王与专制君主相比，已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现代英国国王是

基于宪法而存在的,而宪法又是国民意志的体现,因而国王也是基于国民意志而存在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从这一点上说,现代英国国王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民选元首没有本质差别,其实质上只不过是基于血统一次性“选举”出来的民主王国里的终身总统罢了^⑥。

四

说英王的权力虚有其表,并非意味着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英王完全毫无用处,或者说,英王并非象人们想象的那样,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中无所作为,丝毫不起作用。事实上,英王在具体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正源于他的无用、正在其无用之中。由于“统而不治”、“临朝而不理政”,英王能超然独立于政治斗争之外,在当今以政党政治为特征的权力之争中,不表现明显的政治倾向,不偏袒于某个党派,保持政治中立,具有保全议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保护行政连续性和抑制急剧的革命、变革的作用。同时,英王作为本民族历史上最古老的政治传统之一,已成为民族的象征,以其精神力量促进国家和民族的统一,尤其在维护英联邦团结方面,具有很大凝聚力。而且,事实上英王的权力也并非完全是虚设的,所拥有的三项大权——被咨询权、鼓励权、警告权,为其利用自己的意图操作国政提供了可能。而且,历代英王所固有的特权也保留下来了,尽管宪法对这些特权的行使范围作了限制,但其内容并未改变,使英王具有巨大的潜在势力。

正如上所述,英王是基于宪法而存在的,王权已成为英国资产阶级统治权力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是说,王权存在的合理性是不可质疑的;或者说,王权的存在从没受到过怀疑和挑战。事实上,已有很多人对当今英国国王的地位、权能和作用产生怀疑,英国国内也有部分人开始思考英王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存在的可能性。英国王室成员所拥有的巨大财富和享有的种种特权,首当其冲地受到国民的批评和指责,以致于当今英王伊丽莎白二世最后不得不为其拥有的巨额财富依法纳税。尽管如此,英王所居的崇高地位并未因此而动摇,在更多更广大国民的心目中,

纳税后的英王仍然是民族的象征,是权力和威望的标志。英王纳税更说明王权必须服从于宪法这一道理。英王首先是英国宪法下的一位公民,其次才是依宪法而产生的国王。而凡是公民都得依法纳税,即使国王也不例外,因为在法治精神下,唯有宪法才是至高无上的。英王首先必须是一位守法的公民,才能成为一位合法的国王。尽管有人开始对民主国家中国王这一“专制”怪物产生怀疑,但只要王权赖以存在的宪法基础没变更,只要王权能一如既往地适应不同时代政治实践的具体需要,那么,尊重传统的英国人是不会轻易抛弃国王的。事实上,任何一种权力形式都是如此,只要能适应时代的需要,能不断地在新的环境中寻求新的生存基础,那么,即使形式再古老、陈旧,也永远不会过时。今天的英王已不是逝去的历史传统的简单再现,而是在陈旧的形式下变成了适应当今社会需要的新的国王。从这个意义上说,旧时代的国王和王权成为了历史的陈迹,现代的英王是新的政治实践的产物。既然王权在新的环境中找到了新的生存基础,那么它就不会过时,就会不断地发挥自己独特的历史作用。

注 释:

- ① [美] 杰克·普拉诺:《政治学分析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2页。
- ② [美] 布加里埃尔·A·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6页。
- ③④ [美] 戈德温·史密斯:《英国宪法和法律史》,纽约多塞特出版社1990年英文版,第5、75—76页。
- ④⑤ 沈汉、刘新成:《英国议会政治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 ⑦⑧ [日] 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20、184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